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水暖管爆裂损失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包括由被保险人所有的房屋主体、房屋装修、室内财产及其他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具体承保的家庭财产以保单载明为准。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首饰、珠宝、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玩、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动植物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有的财产；
- （三）用于生产经营的财产；
- （四）其他保险单中载明的不属于保障范围的财产；
- （五）其他不属于第二条所列范围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内发生自来水管、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外管道、以及连接管道的阀门（以下简称“水暖管”）突然爆裂，对于因此产生的水暖管修复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居所内、楼上住户、隔壁邻居家以及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的水暖管突然爆裂，导致保险标的遭受水浸、腐蚀发生的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擅自改变原管道设计用途；
- （七）水暖管年久失修、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八) 水暖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在水暖管保质期内，应由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承担的水暖管更换费用以及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财产损失；

(二) 任何间接损失。

**第八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释义

**【水暖管】**包括自来水管、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外管道、以及连接管道的阀门。

**【房屋主体】**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围护结构，但不包括独立于房屋主体之外的车库、围墙等附属建筑物，其中，围护结构是指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墙体、门、窗等。

**【房屋装修】**指房屋装潢中固定的、不能移动的硬装修，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吊顶、墙面涂料等。

**【室内财产】**包括（1）普通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2）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移动电话、随身听、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3）床上用品、衣物、鞋帽、箱包、手表；（4）家具；（5）文体娱乐用品，包括文具、书籍、球具、棋牌；（6）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的人员。

**【暂居人员】**指居住于标的房屋内超过五日的人员。

**【间接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坏、损毁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